

# 晚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## 亞摩司書第 2 講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9-10 日

講題：托之深 責之切

講員：甘雪芬傳道

經文：亞摩司書二 4-16

概覽：八段平行格式，不同審判對像：

- 亞蘭、非利士、推羅 (一 3-10)
- 以東、亞捫、摩押 (一 11-二 3)
- 猶大 (二 4-5)
- 以色列 (二 6-16)

大綱：

### 1. 神審判猶大

#### i) 猶大的罪 (v. 4)

- 效忠對像遍離：隨從祖先的偶像
- 生命導引偏差：厭棄耶和華訓誨

#### ii) 神的審判 (v. 5)

- 猶大遭戰火洗劫

### 2. 神審判以色列

#### i) 以色列的罪行 (v. 6-8)

- 道德：欺壓窮人、偏私貪婪、淫行
- 宗教：虛假敬虔

#### ii) 神譴責忘恩負義 (v. 9-12)

- 回顧神救贖之恩
- 忘恩逼迫神僕人

#### iii) 神的審判 (v. 13-16)

- 潰不成兵、慌忙逃脫

總結：

- 外顯罪行：信徒被拯救得釋放，受托成施恩者，卻反成施壓者。
- 問題根源：信徒當下安定富庶中沾沾自喜，遺忘神恩、遠離神。
- 嚴厲警戒：分別為聖子民竟與不信者無異，神將同樣施與懲治。

## 阿摩司書二 4-16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4節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猶大三番四次犯罪，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他的律例；他們祖先所隨從虛假的偶像<sup>【註】</sup>使他們走迷了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。

(【註】：「虛假的偶像」：原文是「虛假」。

第5節 我要降火在猶大，吞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。」

第6節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三番四次犯罪，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。

第7節 他們把貧寒人的頭踐踏在地的塵土上<sup>【註】</sup>，又阻礙困苦人的道路。父子與同一個女子行淫，以致褻瀆我的聖名。

(【註】：「他們...塵土上」或譯「他們切慕貧寒人頭上所蒙土地的灰塵」。

第8節 他們在各祭壇旁邊，躺臥在人所典當的衣服上，又在他們神的殿裏<sup>【註】</sup>喝受罰之人的酒。

(【註】：「他們神的殿裏」或譯「他們神明的廟中」。

第9節 「我從他們面前除滅亞摩利人；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強壯如橡樹，我卻上滅其果，下絕其根。

第10節 我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，在曠野裏引導你們四十年，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；

第11節 我從你們子孫中興起先知，又從你們少年中興起拿細耳人。以色列人哪，不是這樣嗎？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第12節 「你們卻把酒給拿細耳人喝，囑咐先知說：『不要說預言。』

第13節 「看哪，我要把你們壓下去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。

第14節 快跑的無從避難，壯士無法使力，勇士也不能自救；

第15節 拿弓的站立不住，腿快的不能逃脫，騎馬的也不能自救。

第16節 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跑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